

浙江尤夫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 关于重整计划执行情况的监督报告

湖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贵院于2022年10月28日作出(2022)浙05破申1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受理浙江尤夫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尤夫股份）重整，并于同日指定浙江京衡律师事务所、浙江京衡(湖州)律师事务所、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浙江尤夫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

2022年11月29日，贵院作出(2022)浙05破4号民事裁定书，裁定批准尤夫股份重整计划。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及重整计划的规定，并终止尤夫股份重整程序。重整计划由尤夫股份负责执行，重整投资人配合尤夫股份执行重整计划，由管理人进行监督。截至2022年12月26日，尤夫股份已按照重整计划规定的标准，执行完毕重整计划。现将重整计划执行监督情况向贵院报告如下：

一、重整计划执行完毕的标准

根据重整计划，执行期限自重整计划获得湖州中院裁定批准之日起计算，执行期限为一个月，执行完毕标准如下：

1. 根据重整计划应当支付的破产费用、共益债务已全额支付完毕，尚未符合支付条件的破产费用、共益债务已经按照重整计划的规定提存至管理人账户。

2. 根据重整计划的规定，应当向普通债权人分配的现金或资本公积转增股份，已支付或划转至债权人指定的账户，或提存至管理人账户或管理人开立的专户。

3. 根据重整计划的规定，尤夫股份与受托人签订设立信托计划

的相关协议。

4. 根据重整计划的规定应当由重整投资人受让的转增股份，已划转至重整投资人的证券账户，或提存至管理人开立的专户。

二、重整计划执行情况

经管理人审查，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尤夫股份已经实施并完成以下执行工作：

（一）破产费用、共益债务支付

截至目前，重整期间及重整计划执行期间产生的应当支付的破产费用及共益债务，均提存至管理人指定银行账户，后续根据法律规定、合同约定及实际发生情况进行支付。

（二）偿债资源分配

截至 2022 年 10 月 31 日，重整投资人已支付全部重整投资款共计人民币 7.51 亿元。尤夫股份已于 2022 年 12 月 1 日于全国企业破产重整信息网发布留债清偿公告，于 12 月 12 日完成本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共计 547,462,654 股。

根据重整计划，留债清偿部分自前述公告发布之日起生效。截至目前，尤夫股份已向符合支付条件的 12 家债权人偿付股票 44,393,982 股，向符合支付条件的 4 家债权人偿付现金 107,434,681.50 元。

对于因债权尚未完成审查、提起债权异议尚未获得法院裁定确认、债权人未及时提供银行账户或证券账户以及债权人未及时解除针对尤夫股份的财产保全措施等原因，尚未分配的债权根据重整计划可得偿债资源，已全部提存至管理人指定的银行账户和证券账户。

（三）信托计划设立

2022 年 12 月 26 日，尤夫股份受托人天津信托有限责任公司签

署完成《浙江尤夫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欣昇 6 号财产权信托计划信托合同》（合同编号：1522055011）及相关交易文件，正式设立信托计划。

（四）重整投资人受让转增股份

前述转增股票中，246,358,194 股股票已登记至重整投资人共青城胜帮凯米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证券账户，30,000,000 股股票已分别登记至重整财务投资人华鑫国际信托有限公司、靖江市飞天投资有限公司（代表飞天毕方 3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深圳一元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证券账户。

综上，尤夫股份根据重整计划规定应当支付的破产费用、共益债务已经按照重整计划的规定提存至管理人账户；应当向普通债权人分配的现金或资本公积转增股份，已支付或划转至债权人指定的账户，或提存至管理人账户；应当由重整投资人受让的转增股份，已划转至重整投资人的证券账户；尤夫股份也已与受托人签订了设立信托计划的相关协议。

管理人认为，尤夫股份执行重整计划符合法律、司法解释以及重整计划的相关规定，按照重整计划关于执行完毕的标准，尤夫股份重整计划已经执行完毕。

基于上述情况，管理人请求贵院裁定确认《浙江尤夫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执行完毕并终结尤夫股份重整程序。

特此报告。

浙江尤夫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二十六日